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29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02月07日(星期三)上午10時41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王麗珍、田秋堇、林文程、林國明、林盛豐、范巽綠、郭文東、葉宜津、趙永清、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李鴻鈞、林郁容、紀惠容、浦忠成、高涌誠、張菊芳、陳景峻、葉大華、蔡崇義、蕭自佑、蘇麗瓊

請假委員：施錦芳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鄭旭浩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農業部漁業署函復，有關政府主管機關就遏止「假漁民」及船舶管理等相關政策之改善計畫、管制措施是否落實執行，計畫目標與管制方式是否合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財調13)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農業部漁業署就漁船用油補貼、獎勵休漁、107年至110年該署核處追繳用油案件補貼款之後續收繳情形等事項確實檢討辦理，於113年6月底前見復。

二、行政院及交通部分別函復，有關經濟部工業局未考量本土產能與品質，致離岸風電國產化僅餘5%；另以無產製證明為替代，折損產業關聯政策原意，該部能源局任令興達港浚深工程延宕，影響國產化進程糾正案；臺中港因應離岸風電政策規畫配置建設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及審計部函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興達漁港港池疏浚工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111財正7)(111財調21)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抄核簽意見甲五(一)至(五)，函請行政院就中能風場所需另 15 座水下基礎興達海基之生產情形及第二階段大組基地、第三階段大組基地移至高雄港的規畫情形、水下基礎南北供應鏈國產化情形、離岸風機各項零組件之執行現況等節，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將 113 年度實際辦理情形與成效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四，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就離岸風電產業發展聚落 3 區位執行情形、第 3 階段區塊開發零組件廠商租用後線土地情形及臺中港整體運輸動線規劃等節，於 114 年 2 月底前將 113 年實際辦理情形續復。

三、審計部函報興達港疏浚工程情形，請併案暫存。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開發通霄海埔新生地，部分土地遭人長期占用；辦理「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計畫」，又因該府、國有財產署及原林務局態度消極，以及漁業署之督導不周，致迄未能對外招商開辦養殖事業，置國家龐大公產權益及地方養殖漁業之發展於不顧，

確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0財正9)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持續督導本案後續營運績效及被占用土地之收回等相關事宜，於每半年定期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2 分

主 席：賴振昌